最新增訂 刑 事 訴 訟 律



刑事訴訟僚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編 編則

第一章 法例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别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

注意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高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辦論 民法員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送管辖民事法院審判

松條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

第一編 機州 第一章

明 華 松 本 新

法例

第七條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 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効力

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周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

事法院審判 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 本條例稱親屬及尊親屬者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惟調查之

法院雖無管轄惟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初級審判職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故書公務 第二項之妨害交通罪 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危險物罪 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故大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解軍事例 第一篇 應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辖 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 最重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賭博罪 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所罪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獨片煙罪 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衛生罪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獨盗及张盗罪 刑律第三百六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 高等審判職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職於不屬初級審判職或高等審判職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定法院之管轄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遠地之法院会 三 刑律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 門亂罪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餘之侵占罪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號素損壞罪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職物罪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法院之上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牵連案件

一人犯數罪者

數人共同犯罪者 数人同謀犯罪者

教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把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職物罪者

第二十三條 章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拿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别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将案件移送上級法院

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

二十四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館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五條 牵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 推事有在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過遇不得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叙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為之 第二十八條一八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定其管轄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經所常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有不公平之處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 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索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務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惟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 同一案件經二以主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一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 法院及檢察職職員之迴避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私訴人之代理人看 四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該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實為議人或鑑定人看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該案件曹參與豫審者於審判時應自行迴避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迎避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報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随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缺情形當事人於豫審或審判問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除述者不得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週避應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解請推事週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刑事折以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傷職員之边也

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解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得明之被聲清迴避之推事對於

第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療以正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前項裁決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初級審判職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職裁決之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被聲前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看好庸裁決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摩請迎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聲請推事迎避經裁失敢斥看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裁決之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決前

二項表決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過避之規定於法院者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過避由所屬法院裁決之日 把官及通輝準用之

到事訴訟 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順及拘提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過避之 第四十三條 傅果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四十二條 傳唤被告應用傳票 檢察官務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發傳栗之權慎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務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 檢察魔書記官之過避應聲請所屬監督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檢察官之過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核定之 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職書記官準用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發票之公署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犯罪行為 被告之姓名住此於此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應到之日時處所 京野等の一年 西班及八個人 安全美国

第五十二條 狗提被告應用拘果 第五十一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 發拘案之權慎查中屬於檢察官務審中屬於務衛推事審刑中屬於審列長或受命推 不經傳喚運行拘提 筆無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五十條 有逃亡之疾者 有禮斌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奏者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唤得逐行訊問 傳票應送達之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無傳喚追行拘提 被告無一定住址看得不經傳喚運行拘提 被告經傳唤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被告周傳喚到業者應即副問至遇不得適到案之日

第五十三條 拘票應記載在列事項 五十七條 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被告之傳承及物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檢察官發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拘票簽名 一十四條 十五 體衣服等處顾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發票之公署 應解送之處所 被告之犯罪行為 被告之姓名住此或其他足資辨别之特徵 被追呼為犯人者 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完器職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 拘提由司法警察報行得作拘察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運行逮捕之 我行狗提應以拘栗示被告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 通緝應以前條書狀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廳司法等察官署遇有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八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解 第五十九條 通緝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第六十二條 之程度 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檢察長豫審推事或審判長應於書狀簽名 通緝被告負查中由檢察長奪看中由係審推事器判中由法院行之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别之持徵 被告之犯罪行為 應辦送之處所 构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 通解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檢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被告抗拒拘提逐補或脫选者得用强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適必要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學

第七十條。訊問被告不得用强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七十一條 所者應依被告之母請先行所送較近之審判處訊問其人有無銷誤 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罪名經告知機能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應即舞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的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除还其除还 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依第五十七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附近之檢察廉訊問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别訊問之其來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 依前二條所送之被告於新到後應即礼問至進不得邀翌日 机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歐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 被告之訓問 机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除述有利之事實 要情形得將被告暫行拘留

多一島 送川 品在幸 准告之次明

第七十二條 凯問被告應作軍錄記載在列事項 第七十四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羁押 第七十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於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 第七十五條 病押被告應用押票 和七十六條 押妻應記載左列事項 但檢察官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為限 發押票之權優鱼中屬於檢察官務審中屬於務衛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父命推事 華綠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被告簽名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華蘇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請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該 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羁押 訊問之年月月及處所 訊問及被告之除述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七十八條 管永羁押之被告以维持羁押之目的及押所之扶序所必要者為限 第七十七條 執行無押準用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開於執行拘提之規定 三 真押之理由 四 應載押之處所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五 發票之公署 本將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務審推事審判長或受 執行職押應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處者不得來將其身體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校受書信物件但好害動押之目 檢察官務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押票簽名 命推事核准 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與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辯別之特徵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為押 所言為問務宣門的結婚其

第七十九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條 蟲押被告負查中不得通一月務審中不得通二月但通期後有越境無押之 必要者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應聲請法院裁決之

法院依前項解請得將騙押期間延長但慎查中以一次為限豫審中以两次為限每次

不得通一月

羁押則滿而未輕移送發審或起訴中以撤銷押票論

第八十一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随時具経解請停止親押

第八十二條 許可停止羁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頭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 三人缴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接其情形許以有情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股實之人

或商鋪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無押之聲請者正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八十三條 許可停止羁押之群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全或證券證書後停止我 押將被告釋数

第八十四條 停止病押後認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八十八條、停止轉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與押 第八十六條 我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停止我押 第九十條 撤銷押票執行職押或因裁判而為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第八十七條 病神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病押 第八十九條 被告維佛映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欽規定仍執行為押外並 不八十五條 我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養請停止我 責付應命被告之親屬出具證書我明如經傳唤應令被告随時到案 係事料罰金之罪者其保被金不得迎罰金之最多額 者應强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為限 押者不得取斥 恩沒入其保證金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緣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 二、受住后之限制而追封者 一條映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有我押之必要者 因保證金额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的者

日本 好 於 終 到一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無押

殿的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務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 法院檢察應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解前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總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全證券發選或將保證書註的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羁押執行 押沒人保證全及退保之處分慎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接審中由接審推事審判中由

第九十二條 案件在第二審三新期限內或在上部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 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决之 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決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决之

第七章 接人

第九十三條 傳唤證人應用傳票

第九十四條 傳樂應此載右列事項 發傳來之權俱查中屬於檢察官務高中屬於務若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

一 造火之姓名住址

第一百條 大總統為強人者就其所在訊問之 事訴訟縣例 第一編總則 第七章 後人 第九平六條 到蒙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九十四條第四數記載 第九十七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在法院或檢察廳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五條 傳樂應送達之 第九十九條 競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唤得選行訊問 第九十八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嚴人偕住指定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傳要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遊應於到策日期二十四時前送達 檢察官隸屬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四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费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題 接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所往者得命拘提 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遙達傳案論 銀五得命拘提

國務員為證人者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百零一條 強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就其所在就問之 · 國會議員為強人者若於開會期內滞留國會所在地者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百零二條 發人經傳映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常之費用外科

以五十國以下之罰號並得拘捉之其無力機納罰銀者易科二十日以下之拘役再傳

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銭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一百零三條 拘提證人學用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拘提被 告之規定

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罰鎖及賠償費用之處分負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務審中由務審推事審判中

第一百零四條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殺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於無之事項

九許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外不得拒絕 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以最高長官為強人者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武雷為國會議員之人為權人而就秘密會議之事項訊問者應得國會之

第一百零五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為被告之未始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接人或保佐人者

第一百零六條 醫師樂師樂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辨該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義 部者不在此限 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該言但領本人再

第一百零七條 證人思因陳述致已身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 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八條 發人拒絕誰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

第一百零九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遇不得適到案之日

第一百十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刑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該論案情 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強人與他強人或被告對質

刑事訴訟條 第一號 總則 第七章 強人 係被人與被告和有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發言之權利 第一百十一條 訊問務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一百零五條之關

第一百十七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雷轉實陳述決無匿師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華 第一百十六條 強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體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五歲者 三 因精神障礙不解 第一百十三條 於預查或惟禮時就問被人者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若外不得命其具結 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至應說明其意義 後具結看應記載係據實除还止無種鄉增減等語 新程序像私訴人第一百零五條之間係人者 真語之意義及放果者 三 與本意有共犯或有敵匿犯人及湮滅強傷罪職物罪之 應各以當轉實除述不得匿節增減 関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散言者 五 於私 豫料強人於審判婚不能訊問者。為却和押搜索之處分應否實施以其機言為断者

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訊問強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除还後為使其除还緣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九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與本紫無問者

第一百二十條 訊問職人不得用張暴脅追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二 恐般言於強人或其第一百零五餘之關係人之名專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费

用外科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錄其無力繳納罰銀者易科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再行拒絕 得再科罰號但前後不得適而次罰號及賠債費用之處分債察中由檢察官聲請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凯問證人應作等錄記載左列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強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 證言者不在此便 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三 被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机問及強人之際述

三 就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尚難人朝該亚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最人請求將記載果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除述一係記載 華絲聽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證人簽名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藏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除本華有特别規定外華用前章關於強人之規定

九之

鑑定人不得构提及將罰錄易科物後

所 然 等 在學 好學 新教 的 具 是 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富事人得依聲前難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 該案件曾為強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式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

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明拒却強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

之

前項聲明值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務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少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三十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将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熊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况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間命將 被告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間於同一案件不得適一月 前項處分侦察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除審中由務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裁決之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總則第八章 經定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本章規足於通譯華用之

鑑定人於期間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及搜索

神之並得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銭或易科拘役使其提出或交付 扣押應由公考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强制力扣

持有人如係第一百零四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

第一百五十六條公者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 七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銭或易科狗役

首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國會保管之前項文書及其他物件非得該議長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信郵務及電報為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和押之 可以没收者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及認其為被告所投遊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页三十八條 鄉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鄉信鄉養及電報不得 扣押但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如押之物件應加封織由扣押之公務員盖印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物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進人 第一百四十條 開訴前條第二項之封紙應由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 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之物件易於損壞或丧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弊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扣押之職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侍案件終結應發運被害人但第 五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州地方間當到西方

則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四十五條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移審中由除審推 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表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一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 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

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

第一商四十八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果之權俱察中屬於檢察官緣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

第一百五十條 搜索要應記載左列事項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檢察官務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搜索票簽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羁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連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系親自搜索

及船艦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樂選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追行搜索其身體

一方 から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脱逃人者

四級內外部分為於軍門公務息與以內的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十一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七時止 新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

則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應門 第九章 扣押及擅兵

第一百五十七條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像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是千白の等外發與全其十五朝其全都一百聖正縣四

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界可以出入者

三 係以睹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過必要之程度

人在場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該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六年、條一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像犯他罪之證據者 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應處分 三部五十八十四部一個品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 縣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在場之人簽名

第一百六十三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侦察中由檢察官豫審中由務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百六十四條 勘験得實施左列處分

慶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於在原榜有限的結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四解剖屍體

三檢驗屍體

五、檢察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 殿勘得命被告及辦護人在場並得傳唤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一百六十六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檢験屍體應帶同醫師或檢驗更前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誤解剖屍體應命審師行之 解剖屍體應先訊問認識死者之人或以其他方法查明屍體有無錯

門事所以係列 第一編題則第十章勘般

第一百六十九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展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用信及

第一百七十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剃養

第一百七十二條 被告於開始豫審或起訴後得題時選任辯該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豫為中經豫為推事許可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雖非律師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禁審推事或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歌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首七十七條 初級審列廠管辖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 第一貫七十六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長得依機惟指定律師為辦護人教行全部成一部之辯接職務

福落律師為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為三等有相徒刑之罪者應依職 

前項案件不經接審通行差訴者財旗人之指定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為等獨判嚴管指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接審時亦經退任辦義人者 推事應依職權指定律師為轉該人

第一百八十條 指定辦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体師為辯護

第一百八十一條被告有數人看得指統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人者應即將指定之期後人撤销

第一百八十二條被告有數辦提人者送達文件祇須送達於其中之一人

訊問被告之筆錄鑑定人之鑑定書及辦該人可以在場之務審筆錄不問訴訟程度如 程序有妨害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一百八十三條 瓣機人得檢閱卷字及證據物件並得到錄卷宗但起訴前忍於訴訟 何不得限制或禁止辦護人檢問及於鄉

第一百八十四條 轉該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起訴前若有事實及認其 事 新 弘 總 一名 總 總則 第十一章 川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被各之法定代理八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為輔佐人 有禮滅或偽造燈造證據之奏或有句串共犯或強人之奏者得限制以禁止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判決除有特别規定外應本於需事人之辯論為之 裁判以判决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八七九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決得催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九十條 判決及联斤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決應數这理由 法院之裁决於審判時為之者應領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九十一條。裁判書除有特别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被告之姓名并龄戚素住址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姓名

五 種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論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決於審判時諭如者應宣告之 要納者由屬利長所記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宣告裁判應朗請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請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我判除有特别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簽 第一面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廳之文件除有特别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名盖用各該公署之印至於每頁蓋騎雜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嚴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剛除或附記者應盖

印集上五記明字歌其删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九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使他人代餐代簽人應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

**戦事由一併簽名** 

第二百條 文件應由法院或檢察廳之書記官編為卷宗

朝事 新 献 縣 例 第一級 絕則 第十三章 文件

1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為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慎查中應將其住城或 事事所向檢察職舞明豫審中或不經豫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應向法院鮮明之 於檢察聽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此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為代受送達

人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此以本人之住弘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二百零二條 向檢察職或法院為前條之聲明者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檢察職及

法院

第二百零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母庸為第二百零一條之聲明 第二百零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或事務所雖亦經聲明而為檢察應或法院所知者

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二百零云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一百零五餘 建連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獨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一任业不明者

一以掛號都信送運而不能追到者

第二百零七條 公示送達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三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亦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過考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纸或

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日以已輕送達論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便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被察官之送達應於檢察職為之

第二百零九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别規定外進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五章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十一條 第二百十二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為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机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限之末日

新 於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檢察職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

和除之在遙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弊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十五條 舞前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

案件所屬法院為之其適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決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百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群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傾看

第二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為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情形而 第二百三言一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二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 第二百二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名請及和誘罪其告訴應於離婚後六月 极四告部者不得再行告訴 無被害人之親属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 獨立告訴 刑律第二百九十餘之森非罪非婦女之尋親屬或本夫不得告訴 内约之

門事訴訟條例 第二結第一審 第一章公訴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為告發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二百二十九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第二百三十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為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

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二首三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 之罪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得級外交總長咨請司法總長今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准用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自首華用告發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傾查犯罪之職權

方松栗官同

京師警察聽監及各衛警察職長

第二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華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慎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負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廳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負查犯罪

二、惠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入及證據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負查犯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牵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負查者得級各該檢察官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却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負查後認為案件不屬 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負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 其管轄者應即分别通知或移送管轄檢察官債查 慎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即事的動條例 第二編第一審 第一章公訴

-+-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第二百四十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 犯罪時在場之發人恐慎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公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級及第二級之處分

第二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陸海軍官長派追軍隊補助

第二百四十三條 慎查不公開之

第二首四十四條 訊問之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唤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

第二百四十六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檢察官關於負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訊問被告盡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

第二百四十八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惟消滅 第二百四十九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則事訴欽陳例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二百五十條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叙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時效已期滿者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被告己死亡者 犯罪後之法律己廢止其刑罰者 曾經大赦者 曾經判決確定者 起訴權已消滅者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行為不成犯罪者 犯罪嫌疑不足者 二十二

第二百五十二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 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别為左列處分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取斥之

負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負查

慎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案件依第二百六十二條應付豫審或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認為應付豫審者移送

管轄法院學清豫審

第二百五平五條 我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納押栗諭但再議期限內及聲 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為押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選但應沒收或為負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七七條 檢察官係債量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除聲請豫審之 案件外應向管轄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六年四條 聲請豫審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在列事項正附意見 第二百六十三條地方審判嚴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檢察官於慎 第二百二十二條 高等審判職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檢察官於伯查兒備後應移送管轄 第二百六十一條 慎查應作筆該記載一切程序 第二首六十條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關於制作處分意 第二百五十九條章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負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 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俱查 查完備後得移送管轄法院聲請務審 法院聲請豫審 及送達之規定 地方審判嚴管輕第一審之案件其最輕本刑為二等有期徒刑者亦同 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業起訴 華絲應由檢察官於名 第三節 豫番

刑事訴訟 卷門 第二編 第一章公诉

聲前豫審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犯罪行為及所犯之法條 被告之終名及其他足資辨别之特徵

第二百六十六條 豫審推事遇有急迫情形得就檢察官聲請豫審以外之人或行為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幸迎紫件經併常慎重看得併業排審

第二百六年七條 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為很 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

併豫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務審推事應訊問被告

豫審推事於豫審終結前對於被告應告以所受嫌疑之原由使之辯解但被告無故不

第二百六十九條 豫審推事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即告以得随時遊任辦被人 第二百七十餘被告得聲請豫審推事傳唤散人 到蒙者不在此限

聲前傳喚證人應指明姓名住址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 豫衛推事應傳唤被告解請之證人但被告所指凱問之節員等之人

第二百七十二体 訊問被告得許解護人在場 第二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及辨該人得親自結問但與案 則事訴訟 條例 第二編第一審 第一章公訴 第二百七十八條不起訴之裁决確定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看檢察官不得對於 第二百七十七條 豫審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十五條 豫審推事認為案件有第二百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豫看推事認為案件不為其管轄者應為管轄錯誤之裁决並將該案 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取斥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關於慎查之規定 情無關者務審推事得禁止之 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務料能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能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 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勘驗如被告在場者得許解後人在場 件移送管轄灣審推事隊審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决得於三日內抗告 一十四

同一条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七十九條 豫審推事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為起訴之表央並將該案卷宗 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二百八十條 起訴之裁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犯罪 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第三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一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贵辨别之特徵

平 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八平三條 法院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第二百八十四條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職 第二百八十三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之人 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俸請停止其審判

刑事所以條例 第二編第一審 第一章公罪 第二百九十條被告接受傳票後得摩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審判職 第二百八十八條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唤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八十七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 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義判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决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為條件 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四一罪 過受重刑之判决而停止他罪之獨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群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 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被害因孫備辯該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後級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唤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則列名軍 分别傳唤

當事人聲請傳唤之發人法院認為與常情無關者得以裁决駁斥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日期除有持别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 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八十八條 審判以書記官明讀案由為開始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度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三條 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條 第三百零七條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第三百零五條 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六條 當度宣讀 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黃後並應就明之 異議者審判長得私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寅韓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老宗內之文件可為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當事人無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看後獨判長應依第七十一條訊問被告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負查或豫審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由聲請傳唤之當事人話問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訊問

由聲請傳唤之當事人復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話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結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三百十二條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除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負查或除審時訊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話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長豫科證人鐵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 告過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奪 問之筆録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四條 發人盤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度

第三百十五條

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得命前負查或豫審時訊問之軍餘當庭宣讀 在慎查或豫審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

零九條之規定訊問 依第一百零一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三百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第三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表決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七條 刑事訴訟條例 一檢察官 前項訊問之筆餘於審判時應當庭宣流 盤人之訊問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一瓣技人 被告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訊問被告數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知照審判長親自訊問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轉明瞭毋庸訊問設人者得以表決有略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賢及法律辯論之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二十七

第三百三十一條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二十六 第三百二十五條 小門の二十四個 切處分 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之案件不適用之 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还沒行判决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食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 判决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之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被告心神丧失或因疾病不能出更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辯論然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對論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朝論後漏判長得命再行期前但被告有最後之辦論權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併 不得其除述選行判决

将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准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三百三十六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

事人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散明者應論知科刑之判决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論知

無罪之判决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論知免訴之判决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謝知不受理之判决 法律免除其刑者

起訴之程序違有規定者 第一章公訴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科刑之判决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三百四十三條 判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辖者除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外應翰却 第三百四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判决並將該案件務送管轄法院審判 者為限 事項 變更之法條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者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已鎮起訴之常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變更之法條其最重本刑與起訴狀所載相等或較輕者 被告己死亡者 起訴無撤回者 判决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但以俱備左列條件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六件 ~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三 霸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四通用之法律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訴訟费用 輸知緩州者其緩刑之期限 諭知罰金者易科監禁之期間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科刑之判決應於立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科刑之判决應於理由內分别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是透明意思常感觉的學術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領部為水が名人物職不得出八分をむられ 新報 小路線 外社 凌城悉如海人秘 おい不少な 項

第三百五十條 羁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决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 和押之贓物應發選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選 第三百五十一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輸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論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將被告羁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暂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看以己諭知發運論 新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在庭之當事人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賴獎人輔佐人並通釋之姓名 論知判決不以今與審判之推事為根 翰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華蘇應由審判長簽名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 審判筆餘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有事故者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 記官有事故者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正分别記載其事由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解請記載經審判長計可之事項 判洪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說問及其除述之要旨 檢察官之除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關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開展時曾向被告宣請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審判華蘇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録為證

刑事訴訟條例 第二端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記載之事項與記載華蘇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五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逐向管轄法院起訴但以 第二章 私訴

左列各級為限 一刑律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之義

二一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色和務罪

三 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安全信用 名譽及秘密罪

制律第五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獨益及强盗罪

期俸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毀棄損壞罪 刑律第三百八言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詐欺取財罪 劉律第三百九言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像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起訴 被害人也死亡者得由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起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

第三百六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來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亦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法院應豫計所需訴訟費用命私訴人繳納保證全 繳納保證金草用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三百六年二條 法院於接受保嚴金後應速將起訴狀之籍本送達於被告

一 已想提起公訴者

三 不缴納保證金者

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第三百六十四條 案件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級情形駁斥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私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行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三百六十六條、私訴於第一審辦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前事新松 條例 第二編第一書 第二章 私訴

私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私訴論

私訴經機回後不得再行起訴或告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私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來親屬配偶 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

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反訴應與私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私訴後判決之 私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及訴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準用私訴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私訴除本章有特别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三節及第四節關於公訴之 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百七十三條 當事入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私訴人為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七十五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為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為上訴但不得與被 第三百七十四條 各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為被告利益起見者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七十六條上訴得對於判决之一部為之其不以一部為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决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為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於判決論知後送達前之上

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七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服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三百七章九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 上訴之書狀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敢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刑事新於條例 第三編工訴 第一章 通則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但有特别 第三百八十六條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四條 捨東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三百八章無條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為之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立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收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前傷向原審法院為之 撤回直訴應向上訴法院為之但於該素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第二章 第二番 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撒回之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丧失其上訴權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止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 上訴於裁判權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對於論四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 規定者不在此限 見而上訴

第三百九十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主

第三百九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部追前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丧失者應 以我决敢作之

對於前項藏次傷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既應以該奉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 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被告在監獄或看官所看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番法院所在地之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書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监狱或看守所

第三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作第六十六條訊問被告應命上訴人除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已經訊問之發人鑑定人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暴薦侍唤

第三百九十六餘 第二番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一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除还遂行判決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達首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丧失者

第四百條第二看法院認為上新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設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敢斤之

應以判決敗斥之

第二審法院原審判沒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為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

第二書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為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 審判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四百零一條 第二審之判決得引用原判決中所載之事實 第三章第三番

第四百零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 第四百零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則達背法令論 第四百零六條 第四百零四怪 之法院 二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冬與審理者 四百零五條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迎避见經載失認為有理由而仍多與審理者 法院之獨制不合法者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除法律有特别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進行審判者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對於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第一審判决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定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上訴於第三看法院非以判決追首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工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對於高等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大理院

九、依法應用斯提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辦議人之案件辦設人未出庭而選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本子調查者

十一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中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未與判決者

十三 判决不戴理由或所表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零九條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廣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理由 第四百零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達背法令而職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 得為上訴理由

第四百十條上訴之書狀未經就進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

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四百十一條 原潘法院接受上新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楊本送達於他 造當事人

第四百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緣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辦書於原審 原審法院接受答辦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絕本送達於上訴入 法院檢察官為他造衛事人者應或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者

第四百十三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俸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丧失者應以 裁決取斥之

第四百十四條於第四百十條情形上訴人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除前二條情形外唇審法院應以該亲養宗及發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

我決取作之

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太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即添具意見書將該常表宗及碰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書法

第四百十六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善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 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十七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别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十八條 第三審之判决不經辨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辩論

前項辦論非第一百年十三條第一項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事明有十九條 第三屬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文命推事調查上訴及 強 祖 第三編 上新 第三章 第三者

· 養辦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二十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辦論前期請報告審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聽 第四百二十一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 進上訴之意旨再行解論

期後人之案件外輕檢察官除述後應沒行判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通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 調查之城原屬判決後刑罰之嚴止變更成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匹

時期監察資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遠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動知幾刑

第四百二十六條 更為判決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三審法院因厚審判决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做銷之者應就該案件 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選背法令者

二應輸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廣止變更或免除者

亦同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本總上訴之共同被告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

該案件運行發回原審法院

一翰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進行發回原第一審 諭知不受理像不當者

第三幅 上折 第三章 第三書

法院

第四百二十九條 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為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

第四百三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

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 别規定者不在此限

※人銀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決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得抗告但左列裁决不在此限 間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决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

證人鑑定人通 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決

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四百三十三條 檢察官對於豫審推事不起訴之裁决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四十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數斤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 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三十五條 抗告期限除本條例有特别規定外為七日自送達藏決後起算但於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八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於抗告之裁 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 四百四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或據審推事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停止裁判之執行 決前得以裁決停止執行 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交抗告法院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敏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為之 原籍法院或豫審推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表決認為全部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養裁決撤銷自行裁決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200

第四百四十四條 四百四十三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决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三日內再行抗告 抗告法院之裁決應速通知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

對於敢斥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義決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七條定刑之裁決抗告者

對於再審之裁決抗告者

證人無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決抗告者 對於第五百十四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決抗告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該推事所屬法院裁擬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審判職推事者應向管轄地方 對於豫審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

判廳聲請

閱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選之處分

項聲請期限準用抗告之規定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錢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第四百四十六條 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

第四百五十六條 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總檢察縣檢察長得向大理院 第四百五十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别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四十七條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欽述不服之理由向管轄法院為之 一 原屬判決係還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决不利於職告者應另行判 第四百四千八條 於抗告之規定 提起非常上訴 第五編 非常上訴 大理院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别論知左列之判決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為之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調於第三審之 大理院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審狀敏还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革用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二條酬

第四百五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將其程序撤銷

事四百五十八條

第四百五十八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 起再塞 為判決暴啖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為判決基礎之謹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 為判决暴硬之通常法院或特别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馬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像被部告者 因發見唯實證據及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第四百五十九條科利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惟定後遇有在列情形之一首為矣 六、冬東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豫審之推事參與負責或起訴之檢察官 因終者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决己您確定者

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决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第四百六十條 於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段第二級第五級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 或鯖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

不能開始或所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二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别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决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六 案件曾上訴於第一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教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第四百六十四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私訴人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効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 得提起之

表決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六十六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為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籍

本及證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再看之提起及撤回洋用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 第四百六十九條 百八十七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法院認為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表決擊斤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我決

第四百七十二條 裁決得於三月內抗告 輕前項裁決後得以裁決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為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 第四百七十三條 開始再審之裁決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檢察官竟見逐行判決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 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再審之案件論知科刑之判次者不得重於原審

第四百七十七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 第七編 訴訟费用 決判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判決所諭知之刑

明事所 快機 第二編 第六編 於公費用

第四百七十九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由共犯連帶負擔之 輸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輸知被告員擔訴訟费用之全部或一樣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费用由國庫負擔之

訴訟程序不輕裁判而終結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二條 被告對於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非就本案之判決有上訴者不 第四百八十一條 私訴人有數人者訴訟费用應連帶負擔之 弘訴程序應由國庫負擔之訴訟費用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負擔之

得上訴

第四百八十三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論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

第八編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六條 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

周上訴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法院之檢察官指

第四百九年三條 受死刑之輸知者如在心神丧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体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並視五命書記官在場 第四百八十八條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 第四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第四百九十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為之正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緣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九條 輸知死刑之判决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產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産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我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九十四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谕如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

TO THE PARTY OF TH

第四百九十八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四百九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論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處者得不經傳 第四百九十六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論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 第四百九十五條 檢察官應於捕票簽名 喚逐發捕雲 之傳唤不到者應發捕栗 他通當之處所 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心神丧失者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受刑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測之特徵 生産未滿一月者 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懷胎七月以上者 依前條第一私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

第五百條 執行捕栗淮用執行拘栗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和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 第五百零三條 没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 第五百零二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和四百九十九條 捕栗之效力與狗栗同 第五百零四條 東五百零一條 罰金罰銀沒收沒入迫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 處如以標示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沒收物件已就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外檢察官應發選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罰金追假及訴訟費用得就受刑人之遺産執行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

自都告之時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就實而保管其所得之

第五百零六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 廉檢察官向同級審判聽幹請之

地方審判聽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最決得於三日内抗告

第五百零七條 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應更定其刑者由就該索犯罪事 最後判决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降前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依刑律第四十三條應免服劳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精揮執行之檢察官

第五百十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命今之

第五百十一條一受刑人對於科刑裁判之所獨有級最者得向翰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輸知裁判之法院養明異

第五百十三條。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水為之

心をなするのがある

解明疑異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張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關於上訴之規

第五百十四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十年十一

第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領查豫審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

應係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之職押期問應自刑事訴訟禁制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知悉

かか かいこと 対象 特に 地域地 行機 単

犯人或己離婚者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預審之案件如終結後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

者應以裁決迎行移送審判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當事人不服預審決定已向預審推事所屬法院學明不

第六條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輸知裁判而尚未送遠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 服者應即由數法院裁決之

第七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對於輸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案件已為被告利益 應依刑事訴訟條例於送達後起算

起見向第二番法院提起之上訴不失其数力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撤用之刑事訴訟律草索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為 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後用之刑事訴訟律草常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 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在豫審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移送

上新時以已向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審判時以已向第一審法院提起附帶氏事訴訟論 在第一審辯論然結後第二審發起上訴前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提起

第十二條 對於應通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為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 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避為我决者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案件關於管轄或法院職員之週

第十三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 審判職之簡易度或分庭適用之

1 TO 10 TO 1



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法 照前令辦理此令 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法定期限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去 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 定期限應拉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今定之等語與民事訴 例第百九十七條規定相同當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時曾經本部以部今規定每水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 規定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當事人在途期間部今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慎重期限十五日

預審期限二十年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檢察官擬具意見言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關於應

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盗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慎查期限自養犯之翌日起算預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 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慎重以起訴不起訴或申止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一以終結決定之日為終結日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為終結日

第五條 第四條 限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回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 接續負查或預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尚未過半者 贖發共犯别應調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 因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 例 法得為抗告或上部審決定確定差到之期間 先行判決依法得為上訴或五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問 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 屬託庭分訊問人監提取文件或語詢意見盈得覆後之期 應休息之日期 左列時間於期限內扣除之 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不在此限 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 間 期 間 間

第六條 再訴再審禁選或發文家件由審檢縣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慎 查自檢察官知有新遊據或新事實之監日起算再審慎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

第七條 命盗等重案關係尤為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 因之翌日起算

前項展限由長官員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 聲敏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業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官賣核

都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京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雕及京師高等 每二月食為總教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 審檢職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除將被察官刑事案件進行 問表分報總檢察庭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家

總檢察聽應作刑事常件進行期間表接月呈順司法部 檢聽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聽

大理院監督刑事案件連行顧問來接到麥報司法部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達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達背三次 第九條 各案終結機再放既聽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預審若干日公判 第十一條 聯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獲判審發選或發交獲審三十日 十一月六日呈准紫鄉理 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产京先各縣並呈報京先五 第七條之機堪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審檢廳長官行之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期限對於這限者得加以惟告 何日起算以何母另行起等魔扣除第四條軍機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遍限或逾限若 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官擬具意見言關於控告上告答覆語詢或覆判者若干日以 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悉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 十條 主任推事動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 干日字樣重像及呈准展限者並註明重審及呈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附及各种病學醫療以

其違背覆利章程簡易庭規則內欄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惟告雨次以上仍復遍限者得由主任推事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達首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商等審檢廳長官登記 委員會懲戒並呈報司法部 其在一年以內建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藝備處熱河緣遠察哈爾鄉統看審判處準用本規則關於高等審 檢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致地方庭者盗車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